

#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40384517 號

申訴人：陳信男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輔佐人：林○○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 2 月 26 日○○字第○○○○○○號令申  
誠 2 次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校安通  
報序號：○○○○○○號），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之意旨，於 2 個月內為適法之  
措施。

## 事實

一、原措施學校於○○年 11 月 15 日接獲本府教育局函轉民眾檢舉  
申訴人疑似有教學輔導管教不當之情形，復於同年月 20 日原措  
施學校接獲本市議員轉交家長陳情申訴人疑似有輔導管教疑義  
及霸凌之文件，原措施學校依法進行校安通報（校安通報編號  
第○○○○○○號）。原措施學校於同年 11 月 26 日召開校園事  
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受理組成 3 人調查小組  
進行調查。調查小組經訪談申訴人及相關人，認定申訴人之行  
為構成不當管教，並作成○○○○○○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  
組調查報告（校安通報序號：○○○○○○號函）（以下簡稱調  
查報告），校事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原措施學校遂將申訴

人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進行審議，考核會於○○年2月20日審酌各項資料，決議給予申訴人申誡2次，原措施學校即以○○年2月26日○○字第○○○○○號令（以下簡稱原措施）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故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並未提供逐字稿給受訪人確認其內容並簽名，且有兩位受訪學生接受訪談時並未有法定代理人及指定代理人陪同，此顯有程序之瑕疵。
- (二) 調查小組就受訪對象有利於申訴人之陳述內容，並未予以採納，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事由並未予以一併注意，亦出現接受訪談的教師，在調查報告中並未提及該教師之訪談內容的情形，且調查小組未訪談B生及D生之專輔教師，以釐清兩位學生之日常情況。另從申訴人與D生之晤談紀錄，可證明調查報告中B生及D生之觀點與真實情形並不相符，且E生及G生是訪談時唯一描述班上情況，但說詞並不相同，調查小組亦予以採信，這些皆可證得事件發生當時並非調查報告所載之情形，調查報告之內容有重大違誤。
- (三) 原措施學校給予申訴人之原措施並未載明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幾款第幾目，顯有給予原措施之瑕疵。
-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學校○○年2月26日○○字第○○○○○號令申誡2次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校安通報序號：○○○○○號），並另予適法之措施。

##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資遣辦法）第22條第2項及第5項之規定，調查報告之書寫係以確定事實認定及認定理由為目的，受訪之相關人陳述

內容可以重點摘錄為報告形式。另對於受訪學生未有法定代理人陪同乙節，此除無相關法規予以強制規定須有法定代理人陪同，原措施學校於訪談學生前，皆以文書詢問法定代理人是否陪同出席，故調查程序並無違誤。

- (二) 申訴人指摘調查報告內容大量引用 B 生及 D 生之引述，未有其他學生佐證，缺乏比例原則及有張冠李戴等語，查申訴人之爭議問題源於 B 生及 D 生，故為釐清兩位學生與申訴人之爭議問題，調查報告多引述兩人說詞與申訴人說詞相互對比，且亦有輔佐其他相關人之證詞，以推陳申訴人不當管教之情事是否違反規定。又申訴人多次拍攝 B 生照片傳給家長，此係 B 生服用抗焦慮症藥物後，造成趴睡發呆之情況，但申訴人卻不查，多次以拍照方式傳送給家長處理，且對於趴睡的情形，申訴人有大聲責罵之情形，此皆不符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輔導管教辦法）第 12 點及第 13 點之規定，所以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之行為違反輔導管教辦法第 14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並無違誤。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第 2 項）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二) 解聘辦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學校作成之決議，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於經主管機關核准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之日起，學校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害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但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事件，僅須對行為人提供調查報告。（第

2 項）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三) 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6 款第 4 目、第 7 目及第 8 目規定：「（第 1 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第 2 項）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七）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1 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 3 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4 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10 條第 1 向前段規定：「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四) 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

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五) 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二、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之職務及工作，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平時考核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原則上應尊重其判斷。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或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或抵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15 號判決參照）。

三、本件原措施認事用法違誤，茲說明如下：

(一) 申訴人因涉有不當管教之情事，經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通過調查報告，移送考核會議處，考核會應依前開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各目之情形進行審議，然考核會僅以申訴人違反輔導管教辦法之不當管教直接就記過 1 次、申誡 2 次逐

一進行表決，並未就申訴人之不當管教行為合於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或第6款各目之何項考核事由予以審酌，此有原措施學校○○學年度第4次考核會會議紀錄可稽，故考核會予以議決申誠2次之懲處核非適法。

(二) 又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之規定，原措施學校核予申訴人平時考核之原措施，應明確載明懲處之法令依據，然原措施之法令依據僅載明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然觀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包含獎勵記大功、記功、嘉獎，以及懲處記大過、記過與申誠，並未明確敘明申訴人申誠2次之懲處的法令依據係為第6款第4目、第7目或第8目之事由，故原措施於法未合，本會依法應予以撤銷，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應就申訴人是否合致考核辦法應受懲處之構成要件、情節之輕重及懲處次數釐明後，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年10月3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